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郭怡伶

相對人 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翰林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如「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，應更正為本件如「更正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